

概 述

咸阳地处渭河中下游、关中腹地,是中国第一个中央集权的封建王朝秦朝的国都所在地和周、汉、唐等十二个朝代的京畿之地;也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渭北革命根据地、陕甘宁边区政府的重要区域。其史悠久,税史相随。

咸阳的税史久远,地方税先之。《尚书·禹贡》中,就记有夏代咸阳“田赋”的状况。商代早朝,周族先祖公刘在今旬邑、彬县一带,推行“彻田为粮”制度,使“劳役税制”向“实物税制”过渡。秦孝公十二年(前350)迁都咸阳后,通过推行郡县制废除了封建贵族割据地方、自行征敛的权力,将征税权掌握到中央集权的国家手中,其在咸阳开创的“由国家统一按地、户、丁征收赋税”的制度,成为我国封建社会税制的主体,后朝虽多次变革,未脱其主体。汉朝增征“盐、铁、酒榷”和“算缗钱”,清朝收“厘金”。民国元年(1912)厘定国家税17种,由国家专设的税务机构征收,地方税19种,由地方税务机构征收,使地方税在中国历史上第一次正式确立。

1949年5月,咸阳解放,隶属陕甘宁边区,6月设立税务机构,并统一了国家税与地方税,由各县税务机构统一征收。在税收征管中基本沿用了民国时期的税制,除废除“反共反人民的自卫特捐(戡乱捐)”外,咸阳征收的税14种,捐4种。

1950年3月,咸阳税务分局通令转发《政务院关于统一全国税收的决定》和《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在辖区内除农业税外,统一征收14种税,同年7月改征为11种税,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部税制,在咸阳得以贯彻实施。

咸阳的税收工作,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不断改革和发展。1950年实施统一税制后,在保证税收、简化税制、合并税种、简化征税办法的方针下,历经了1953年的税制修正,1958年、1973年两次工商税制改革,改革后咸阳开

征的税种减为 9 种,且以工商税为主,占到税收总收入的 90% 以上。

1978 年 12 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施改革开放,发展商品经济,开启了 1983 年和 1984 年两步利改税的工商税制全面改革,把国营企业上交利润改为征收所得税,把工商税分解为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盐税,增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新税种;同时改革利润分配办法,开征国营企业税后利润调节税和个人收入调节税等,在咸阳实施征收的税种 30 多个,初步形成了多税种、多环节、多层次调节的复式税制。两步利改税后,国家与企业、中央与地方的分配关系得到初步解决。按财政管理体制划分,从 1985 年起,咸阳列为地方税的税种有:集体企业所得税、农(牧)业税、车船使用税、房产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契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使用税、筵席税、税款滞纳金、补税罚款收入以及随税加征的地方附加等。

1993 年 12 月,为了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国务院发布《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地方财政包干办法,在全国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简称分税制)。此轮改革,根据事权与财权相结合的原则,将税收按税种统一划分为中央税、地方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并在省以下分设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两套税务机构分别征管,实现了中央与地方在税权、税种、税管上的划分,实行了财政“分灶吃饭”。1994 年 8 月,咸阳市地方税务局组建设立,开始履行地方税(包括部分共享税)的征收管理职能,1996 年起陆续增加社会保险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征收职能。至 2010 年底,共辖两区一市十县地方税务局及三个直属机构、一个派出机构,管辖纳税人 34 634 户;设置基层税务征稽、服务机构 143 个,在册干部职工 1 369 人。

从 1994 年 8 月地税组建至 2010 年的 17 年间,随着咸阳改革开放的扩大、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的加快,在中共咸阳市委、咸阳市人民政府和陕西省地方税务局的领导下,咸阳市地方税务局带领全市地税干部职工,谋发展、推改革、抓落实,实现了咸阳地方税收事业的从小到大、由弱到强,走上了科学发展的快车道。在此期间,全市地税系统深入贯彻国家税收政策法规和税制改革决策,发挥税收调控经济、调节收入分配的职能,坚持

依法治税,狠抓组织收入,强化税收征管,优化纳税服务,累计组织各项收入249.45亿元,为咸阳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从这17年的改革发展历程和税收征管体制变革来看,大体分为三个阶段:

艰难创业,实施税收社会化、规范化管理阶段(1994年8月到1998年)。咸阳地税组建之初,税源零星分散、户籍底子不清、征管设施落后,办公条件差、征收人员少、经费保障难。“办公无桌、管户无册、征管无车、吃饭无锅”是地税系统当时的真实写照。面对困境,市地税局认真落实分税制改革要求,提出了“先收税、后规范、逐步到位”的主导思想,教育广大地税干部发扬“艰苦奋斗”的延安精神,树立“我为地税争光彩”的价值观,开展向“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礼泉县地税局税收专管员张志发学习活动,并积极筹措资金解决办公、住房、征管用车等问题,调动、激发了广大地税干部的责任心和工作激情。在全市开展税源普查,建立户籍底册和征管台账;全面实施农村税收社会化征管,挖掘零散税收潜力;推行定期定额征管办法,严厉查处偷逃税行为,堵塞跑、冒、滴、漏、欠现象。认真贯彻执行《税收征管法》,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使地方税收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的轨道。1994年地税组建后的第四季度征收入库税收8101万元,首战告捷,并连年超额完成税收任务,取得了各级党委、政府的信任与支持,迈出了发展的坚实一步。

巩固提升,推进税收科学化、精细化管理阶段(1999年到2005年)。落实省以下地方税务机构垂直管理体制,进行了市、县地税机构改革,采取“转移支付”的办法,使基层地税机关的办公经费、人员工资、建设支出等得到基本保障。全面深化“征、管、查”三分离征管体制,依托税收征管软件和各级办税厅办理纳税申报,实现了集中征收、服务;在市区推行“一级稽查”工作体制,在上收税务检查权的同时,实施重点打击,税收秩序不断好转;加强征管基础建设,实施重点税源监控,推进普通发票改革,开展征管质量考核,税源管理质量明显提升,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引入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理念,全面推行税收管理员制度,以职定岗、以岗定责、加强考核,实现了管户与管事、管理与服务的统一,替代、取消了“一员进户、各税统管、征管查

合一、上门收税”的传统专管员模式,有效解决了日常征管中“疏于管理、淡化责任”的现象。发挥税收调节经济的职能作用,认真落实西部大开发、高新技术企业等税收优惠政策,助推地方经济产业发展壮大;为 9 646 户纳税人减免“非典”疫情期间各项税费 989 万元,维护了社会发展稳定;2005 年起,咸阳全境停止征收农业税,结束了两千多年来农民种田缴税的历史。

快速发展,迈入税收信息化、专业化管理阶段(2006 年到 2010 年)。这一阶段的显著特征是实施信息管税。随着信息化建设的加快,2006 年 12 月,“秦税工程”征管业务系统在咸阳市区试点上线,2007 年 2 月在全市全面运行,实现了税收信息化征管的历史性跨越,推动了税收管理理念的更新、管理体制的转变和管理质量的提升。适应税源发展变化要求,组建专门的税源管理机构,突出市、县两级直属税务分局的重点税源管理职能,2007 年 9 月开始,在市区率先推行重点税源行业专业化管理,2009 年拓展到石化、电子、房地产等 12 个行业,2010 年起在全市试点“行业 + 规模”的专业化管理模式,进行机构改革,实施风险管理,开展纳税评估,为全省建立税源专业化管理模式积累了经验。深入转变政府职能,实施纳税信用等级评定,表彰依法诚信纳税典型,开通地税门户网站、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缴税系统和 12366 服务热线,成立全省首家纳税人维权服务协会,税收诚信体系和税收服务体系初步建立。这一时期,地方税收收入以年均 30% 以上的增幅快速增长,2010 年实现税费收入突破 50 亿元大关,减免西部大开发等税收优惠 4.17 亿元,帮助 5 000 余名下岗职工择业创业,税收调控经济、改善民生的作用充分发挥。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实施地税文化建设,干部教育培训规模空前,队伍素质明显提升,开启了人文地税、服务地税、和谐地税的新篇章。

地税组建 17 年来的改革、发展和实践,书写了咸阳地方税收事业发展的历史,在继承中创新,在探索中前进,积累了宝贵经验。

——坚持把组织收入作为地方税收工作的中心任务。在省地税局和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全市地税系统认真实施“依法治税,兴税强市”战略,狠抓组织收入,强化税收征管,为咸阳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实践证明,只有紧紧抓住组织收入这个中心不动摇,聚精会神抓收入,一心一意谋发展,地税事业才能不断迈上新台阶。

——坚持把服务大局作为地方税收工作的责任使命。全市地税系统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建设经济强市的中心任务,以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明确目标定位,落实发展措施,充分发挥税收调控经济、调节收入分配的职能作用,全力促进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推动社会和谐。实践证明,只有紧紧围绕发展大局,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才能实现地税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坚持把科学发展作为地方税收工作的指引方向。全市地税系统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准确把握税收工作规律,科学研判税收发展趋势,着力破解税收工作难题,努力使税收工作更加符合科学发展观的要求、更加符合咸阳实际。实践证明,只有把科学发展观贯穿于税收工作始终,全面构建有利于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地税事业才能不断开创新局面。

——坚持把改革创新作为地方税收工作的强大动力。全市地税系统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变化的形势要求,不断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实施管理创新,推进信息管税,使税收工作更好地体现了时代性、把握了规律性、富有了创造性。实践证明,只有大力弘扬与时俱进、改革创新的精神,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和税收工作的发展变化,兼容并蓄,统筹发展,才能实现地税事业的不断跨越。

——坚持把依法行政作为地方税收工作的基本纲要。全市地税系统坚持把法治精神融入到税收管理的各个方面,按照“合法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权责统一”的要求,全面推进依法治税进程,营造了法治公平、文明高效的税收环境。实践证明,只有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不断优化税收服务,依法、公正、文明、廉洁收税,才能创造地税事业和谐发展的内外环境。

——坚持把以人为本作为地方税收工作的坚强保证。全市地税系统坚持以人为本,牢固树立征纳双方平等的理念,切实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坚持从严治队,实现了干部个人成长进步与地税事业发展的统一,促进了各项税收工作的顺利开展。实践证明,只有始终坚持以人为本,才能赢得社会各界的广泛理解和支持,才能不断激发干部职工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形成推动地税事业发展的不竭动力。

咸阳地方税收的改革发展历程已经载入史册,所取得的成就与经验催

人奋进。进入新的历史征程,富民强市目标宏伟,税制改革任重道远,税收征管任务艰巨。全市地税系统正在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的康庄大道上,进一步解放思想,锐意进取,真抓实干,为全面建成小康咸阳、建设“四强三领先”西部强市而努力奋斗!

大事记

1949年5月(咸阳解放)以前

○ 中国最早的税收形式是徭役(包括力役、兵役、杂役),起源不详。最早记载是《孟子·尽心篇》中的“有力役之征”,包括筑城、开河、修路、修建宫室、苑囿、陵墓、运送粮草、守城、戍边、看守仓库、牧马、官办手工业作坊的劳作以及其他杂务。凡达到规定年龄(各代有别,一般18岁至65岁)服役一至两月。

○ 《孟子·滕文公上》对夏、商、周三个朝代的租赋制度记有“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其实皆什一也”。贡是任土作贡,助是借民力助耕公田,彻是计亩均收。

○ 距今约4000多年的夏代,咸阳境内就有了赋税制度。《尚书·禹贡》中有“泾属渭汭,漆沮既从,沔水攸同。……厥土惟黄壤,厥田惟上上,厥赋中下”的记载。泾水即泾河,在咸阳东部高陵县境内汇入渭河,漆水即武功县西的漆水河,在该县南汇入渭河,沔水即沔河,在咸阳东郊汇入渭河。此记载东起高陵泾渭汇合处,西至武功漆渭汇合处的台阶地(渭河淤积的土地)为一等田,田赋不同。

○ 商代早朝,周族先祖公刘在今旬邑、彬县一带,推行“彻田为粮”制度,一井九家(即将田地按井字型划分为九块),每家受田百亩,各取十亩为赋,使“劳役税制”向“实物税制”过渡。武乙二十四年(前1118),“彻田制”已在今秦都、渭城两区及附近地区实施。

○ 《周礼·天官·大宰》记载,周朝“以九赋敛财贿”。九赋即:邦中之赋、四郊之赋、邦甸之赋、家削之赋、邦县之赋、邦都之赋、关市之赋、山泽之赋、币馀之赋。前六赋以地域远近为区别,征土地产物,关市之赋征商旅税,山泽之赋征矿业、渔业、林业税,币馀之赋为不属以上各类的赋税。

○ 春秋时鲁宣公十五年(前594),在其国内实行“初税亩”,是中国奴隶社会税制向封建社会税制过渡的开端。

○ 秦孝公十二年(前 350),迁都咸阳后推行郡县制,废除封建贵族割据地方、自行征敛的权力,把赋税权掌握到中央集权的国家手中,实现了征税权的集中统一。

○ 秦孝公十四年(前 348),采用商鞅变法的主张,实行“初为赋”,开创了按人口征赋的先河,并对私田按亩课税,其在咸阳开创的国家统一按“地租、户捐、丁役”赋税制度,构成了我国封建社会“田赋”税制的主体。

○ 秦始皇三十一年(前 216),实行“黔首自实田”,核实私人田亩数,把在咸阳实施的按“地、户、丁”赋税制度推向全国。

○ 汉朝开创了对工商业课税的先例。汉武帝元光六年(前 129)冬,开始对商人运输货物的车船征收“算商车”的财产税。武帝元狩四年(前 119),对商人、手工业者、高利贷者征收“算缗钱”(亦称缗钱税,缗为计税单位,一缗即当时的一贯钱),是以收入和库存物品为征税对象的一种间接税。另据《汉书·贾捐之传》所谓“造盐铁酒榷之利,以佐用度”之语,史家以为,盐、铁、酒税始于汉。

○ 北朝西魏大统元年(535),丞相宇文泰接受大行台左丞苏绰(西魏京兆武功人)的提议,在境内推行“均田制”。

○ 隋大业三年(607),吏部尚书牛弘(今长武人)制订“大业律”,废除妇人、奴婢及部曲的课役(赋税),改男子成丁年龄为 22 岁。

○ 唐高祖武德七年(624),制订“租、庸、调”税制,即田租、力庸(徭役)、户调(按户征收绢帛)的税制,施行 120 多年,至唐德宗建中元年(780)废止,改行“两税法”,征税对象不再人丁为主,而以财产、土地为主,分夏、秋两季征收。

○ 明万历九年(1581),在全国通行“一条鞭法”税制。主要是清丈土地,扩大征收面;统一赋役,限制苛扰;计亩征银,官收、官解,完善征收办法。

○ 清雍正初,推行“摊丁入地法”,将户、丁之赋摊入地亩征收,亦称“摊丁入亩”或“地丁合一”,统称“地丁”。

○ 清咸丰四年(1854)3 月,在“抽厘助响”的旨意下,开征“厘金”(亦称厘捐),对通过国内水陆交通要道的货物设卡征税,按价值“百抽一”。泾阳税局设卡 5 处,三原税局设卡 5 处,长武税局设卡 3 处,光绪六年(1880),咸阳设局,地址咸阳县城,设卡 6 处。至此,咸阳境内共设厘卡机构 4 局、19 分卡。

○ 民国元年(1912),财政部草拟《厘定国家税地方税草案》,民国二年

(1913)颁布实施,厘定国家税 17 种,由国家专设的税务机构征收;地方税 19 种,由地方税务机构征收。使地方税在中国历史上第一次正式立之。

○ 民国十八年(1929),裁撤“厘金”税制。民国十九年(1930)开征统税,同年 11 月,陕西省设 7 个税务分局,其中“长安分局”管辖咸阳、兴平、三原、泾阳、乾县、礼泉、永寿、彬县、长武、旬邑、淳化等县。随后各县陆续设长安分局驻某县税务员办事处。民国二十九年(1940),“长安分局驻咸阳税务员办事处”设立,地址东关龙王庙(现咸阳市东明街),民国三十七年(1948)7 月 31 日撤销。

○ 民国二十年(1931)始办营业税,同年 1 月设泾阳营业税征收局;民国二十五年(1936)2 月,咸阳开征营业税,由特种消费征收局兼办,兴平于同年 10 月开征。民国二十六年(1937)三原成立营业税稽征所,民国三十年(1941)改为三原区营业税局(1942 年撤销)。同年咸阳区营业税局设立,地址东明街,辖泾阳、乾礼、兴平、武功等所,1942 年撤销。民国二十七年(1938),陕西省所得税办事处三原分处成立,地址设县城“橡家巷”,咸阳归其管辖。民国二十九年(1940),陕西省三原县直接税分局成立,咸阳归其管辖。1942 年,营业税划归直接税局管辖。

○ 民国三十二年(1943),“陕晋税务管理局咸阳直接税分局”成立,地址在咸阳市东明街,管辖周兴所(设在兴平县)、原富所(设在三原县)、泾高所(设在泾阳县)、彬长所(包括永寿县,设在彬县)、乾礼所(设在礼泉)。

○ 民国三十五年(1946)7 月,遵照行政院颁布的《县市税捐稽征组织规程》,咸阳县地方税稽征处改名为“咸阳县税捐稽征处”。征收的税捐有:屠宰税、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筵席及娱乐税、地价税、地土增值税、契税、营业税、房捐、棉花捐、斗捐、花捐等。

○ 民国三十七年(1948)8 月 1 日,国税直、货两局合并,咸阳国税稽征局成立,下设泾高、原富、兴武、彬长(包括永寿)、乾礼等稽征所,还设有“咸阳纱厂驻厂员”。

○ 1949 年 5 月,咸阳解放。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开启了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新时代。

1949 年 5 月—1994 年 8 月(咸阳解放至分税制)

○ 1949 年 6 月,陕甘宁边区咸阳分区税务分局、陕甘宁边区三原分区

税务分局、陕甘宁边区彬县分区税务分局成立。咸阳分区税务分局辖咸阳、长安、兴平、武功、周至、户县等6局；1949年11月10日，陕甘宁边区政府民政厅批答（民建字106号），同意将咸阳县城关区政府改设为等于区的市政府（县辖市）。三原分区税务分局辖三原、泾阳、高陵、铜川、耀县、富平、淳化等7局。彬县分区税务分局辖彬县、长武、永寿、乾县、礼泉、旬邑、麟游等7局。以上分区税务分局按照《关于新区税收工作中几个问题》的规定，在辖区内统一了国家税与地方税，由各县税务机构统一征收。咸阳征收的税种有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烟酒税、营利事业所得税、交易税、盐税、利息所得税、一时所得税、综合所得税、牲畜税、屠宰税、筵席税、娱乐税等14种，同时征收房捐、棉花捐、斗捐、花捐等4种捐。

○1950年3月28日，陕西省人民政府撤销“彬县分区税务分局”，将“咸阳分区税务分局”更名为“陕西省人民政府税务局咸阳分局”，任命刘应诏为局长，铁钢为副局长。将原咸阳分区税务分局管辖的长安县划归省局直辖；将原彬县分区税务分局管辖的礼泉、旬邑划归咸阳分局，将彬县、长武、永寿、乾县、麟游划归宝鸡分局。

同月，咸阳分局通令转发《政务院关于统一全国税收的决定》及《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在咸阳征收货物税、工商业税、盐税、关税、薪给报酬所得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遗产税、交易税、屠宰税、房产税、地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使用牌照税等14种税，并对本区各公营厂矿派员驻厂征税。同年7月又作调整，将原房产税、地产税合并为城市房地产税，停征薪给报酬所得税和遗产税，税种由14个减为11个，全区税制得以统一。

○1950年4月28日，咸阳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令，将“陕西省人民政府税务局三原分局”与“陕西省人民政府税务局咸阳分局”合并，成立咸阳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税务局，刘应诏任局长、铁钢任副局长。下设咸阳、泾阳、三原、耀县、富平、高陵、兴平、礼泉、旬邑、淳化、周至、户县、铜川等13县的税务局。1952年5月23日，政务院（政齐字第62号）批复增设咸阳市（县级建制，历称小咸阳市），于10月15日组建成立，管辖咸阳县城关区及七里、石斗、北郊三个郊区乡。1953年1月20日，咸阳专区税务局随咸阳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撤销，原辖的咸阳市、咸阳县、铜川、户县等税务局划归省局直辖，原辖的泾阳、三原、富平、耀县、高陵县税务局划归渭南专区税务局管辖，原辖的兴平、礼泉、旬邑、淳化、周至等县税务局划归宝鸡专区税务局管辖。1956年10月，渭南专区税务局、宝鸡专区税务局随专区同时

撤销,所辖各县税务局改由省税务局直辖。

○ 1953 年税制修正,试行商品流通税,咸阳分局转发货物税、工商业税、印花税、屠宰税、交易税、城市房地产税等税条例及征收办法,将“特种消费行为税”改征为“文化娱乐税”,取消棉纱统销税。修正后,除农业税外,咸阳征收管理的税种有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业税、印花税、关税、盐税、牲畜交易税、屠宰税、城市房地产税、文化娱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利息所得税等 12 种。

○ 1958 年工商税制改革,开征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1959 年停征利息所得税。1962 征收集市交易税,1963 年调整工商所得税税负,1966 年停征文化娱乐税,并改革农业税。经以上改革,除农业税外,咸阳征收管理的税种有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盐税、关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城市房地产税、集市交易税等 9 种。

○ 1958 年 9 月 1 日,各县将财政科、税务局、建设银行、保险公司合并成立各县财政局。

○ 1958 年 10 月 27 日,陕西省人民委员会[1958]会办字第 422 号文件颁布《市、县(区)行政区域调整方案》,原咸阳区内设 5 个大县。即三原大县,包括泾阳、淳化、高陵;乾县大县,包括礼泉、永寿;彬县大县,包括长武、旬邑;兴平大县,包括武功、扶风;撤销咸阳县建制并入咸阳市,咸阳县再无其名。大县在财政局下设税务管理机构。

○ 1961 年 9 月,陕西省撤销大县制,恢复各县机构,咸阳市建制未变。税务仍归各县财政局管理。10 月,恢复咸阳专区建制,在咸阳专员公署财政局内设税政组(后改为税政科),副局长马琳兼管税务工作;1965 年 2 月,副局长陈忠贤兼管税务工作。

○ 1965 年 8 月,咸阳专署决定各县市财政、税务机构分设,各县、市陆续重新组建税务机构。

○ 1966 年 6 月,原咸阳市由咸阳专署划归西安市领导,税务机构同时上划。1971 年由西安市划回咸阳地区管辖。1970 年 6 月,成立咸阳地区革命委员会财政局;于 1978 年撤销,成立咸阳地区财政局,副局长潘永记兼管税务工作;1980 年 6 月,副局长李复民兼管税务工作。

○ 1970 年 1 月,陕西省税务局在原咸阳市税务局进行“四税合一”试点,把对工商企业征收的工商统一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合并为工商税征收。

○ 1973 年工商税制改革,把工商统一税改为工商税,简化了税目和税率,税目由 108 个减为 44 个,税率由 141 个减为 82 个、17 档。其余税种与 1958 年相同。改革后,咸阳对国营企业只征收工商税,对集体企业只征收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除农业税外,其余税种少有征收,基本名存实亡。

○ 1979 年 4 月,经咸阳地区行政公署批准,成立咸阳地区税务局,事业编制,与地区财政局一套机构,两个牌子。1983 年 10 月 5 日,武功县税务局(含杨陵)从宝鸡划归咸阳地区税务局管辖,同时,周至、户县、高陵三县税务局划归西安市管辖。1984 年 5 月 1 日,成立杨陵区税务局。

○ 1984 年 5 月 21 日,依照陕政发[1983]174 号文件撤销咸阳地区,改为咸阳市,并将原咸阳市改称秦都区。同月,咸阳市税务局单设成立,6 月 1 日起对外办公,李复民任局长,张火焱任副局长,并将原咸阳市税务局改名为秦都区税务局。同时,对各县(区)税务局人、财、物,由市税务局实行垂直管理。

○ 1983 至 1984 年,工商税制全面改革。先后颁布《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开征烧油特别税。在 1983 年第一步利改税(改国营企业上交利润为征收所得税)的基础上,1984 年 10 月进行第二步利改税,取消工商税,改征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开征资源税、建筑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税种;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后留利征收调节税;个人收入征收所得税、奖金税等,形成了多税种、多层次、多环节调节的复式税制。

经过两步利改税改革,全市 106 户国营企业,核定了留利水平,开征了国营企业所得税和税后利润调节税。至此,咸阳境内征收的税种主要有: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资源税、盐税、国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税后利润调节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烧油特别税、建筑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国营、集体、事业单位奖金税等。

○ 1985 年 10 月,咸阳市税务分局成立,属市税务局直属机构,科级建制。

○ 1986 年 12 月 2 日经国务院批准,设立咸阳市渭城区,以乐育路为界,西为秦都区,东为渭城区。1987 年 6 月,渭城区税务局成立,从秦都区税务局划出。7 月,吕惠民任咸阳市税务局副局长,兼任咸阳市税务分局局长。

○ 1989 年 7 月,陕西省税务局决定李复民不再担任咸阳市税务局局长,任命张火焱为局长。1990 年 6 月,任命南志德为副局长,1992 年 6 月不再担

任。1997年5月,任命马锋钢为副局长,1992年10月任命李志英为副局长。

○ 1992年9月,咸阳电子出口工业区税务局成立,副处级建制。

○ 1993年11月,张火焱不再担任咸阳市税务局局长职务,12月吕惠民不再担任副局长职务,车继超任咸阳市税务局局长、宁安民为副局长、卓艺涛为纪检组组长。

○ 1994年1月1日,国务院在全国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同年8月,咸阳市税务局分设为咸阳市国家税务局、咸阳市地方税务局。

1994年8月—12月

○ 8月27日,按照国务院分税制改革要求,咸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咸政办发[1994]74号文件《关于组建咸阳市地方各级税务机构的实施方案》,经市政府批准,组建咸阳市各级地方税务机构。

○ 8月30日,陕西省地方税务局决定,刘智任咸阳市地方税务局局长(咸阳市财政局局长兼),耿忠信、李平君、高磊任副局长。

○ 8月31日,咸阳市地方税务局在渭阳西路62号组建成立,正处级建制,设7个科室和1个直属机构。9月1日,开始正式办公。9月26日,咸阳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分局组建成立,副处级建制,高磊兼任局长。

○ 9月30日,咸阳市各级地方税务机构组建完成,共组建县(市、区)地方税务局及直属征收分局15个,税务所182个,划拨人员749人。10月1日,全市各级地方税务机构开始地方税的征收管理工作。

○ 10月30日,市政府带头缴纳办公大楼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带动了该税种在全市的征缴工作。四季度全市共征收投资方向调节税838万元。

○ 11月14日,《咸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市区内税收征管界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印发执行。当月各级地税机关共向纳税人发放《地税管理通知书》2.7万份,初步理顺了征纳关系。

○ 11月16日,咸阳市地方税务局行政复议委员会成立。

○ 12月18日,中国共产党咸阳市地方税务局总支委员会成立,耿忠信任临时总支书记。1995年4月4日起,任总支书记。

○ 12月31日,全市地税系统全年征收入库税收19336万元,完成年计划的105.7%,超额完成任务。其中地税组建后的10—12月入库税收

8 101 万元,占全年收入的 41.89%;征收入库教育费附加 210 万元。

1995 年

○ 1 月 25 日,市地税局印发《全市地方税收工作要点》,提出处理好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以富民、富市、发展地方经济为出发点,以涵养税源、增加地方财政收入为支撑点,严肃税法、强化征管、带好队伍,确保完成各项任务。

○ 1 月 27 日,地税组建后首次税源普查活动在全市展开,为期半年。本次普查共增加地税管户 1.2 万户,个体税负调整面 70%、调整幅度 38%,清缴企业欠税 784 万元,补征税款 98 万元,并建立了基层税务所的征管档案和台账。

○ 3 月 26 日,市人事局、市地税局印发咸政人发[1995]53 号文件《关于考试考核为地方税务系统补充征管人员的通知》,经报名、笔试、面试、考核、录用等环节,至 10 月份结束,共从全市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招录 164 名干部,补充到各级地税机构。

○ 3 月 29 日,全市地税系统启动地税组建后首个“税收宣传月”活动。此次活动共组织电视宣传 18 次,开办报纸专栏 15 期,散发宣传材料 4 万余份,悬挂横幅 62 条,设立咨询点 67 个。

○ 5 月 30 日,全市地税系统公务员过渡基本结束,749 人从干部过渡到国家公务员。

○ 6 月 6 日,市政府办公室咸政办发[1995]95 号文件印发《咸阳市地方税务局“三定”方案》。

○ 7 月 1 日,全市地税系统开始征收“防洪保安和重点水利建设专项资金”,于 1997 年 12 月 31 日停止征收。1998 年起,改名为“水利建设基金”,从 1 月 1 日起征收。

同日,《地方税收检查证》启用,期限 5 年。

○ 8 月 1 日,市政府财贸办公室、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交通征费稽查处联合印发《关于加强营运车辆税收管理工作的意见》。

○ 9 月 27 日,市政府印发咸政发[1995]90 号文件《关于贯彻中省分税制财政体制实施办法》,除执行中、省有关规定外,对各项税收在市、县(区)之间的分配进行了划分,并就新老财政体制的衔接进行了明确。10 月 24

日,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印发咸财预[1995]297号文件《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后有关收入征管缴库问题的规定》,加以细化并贯彻执行。

○10月18日,市直机关工会[1995]11号文件批复,同意市地税局成立咸阳市直机关工会地税局分会。

○11月14日,市地税局印发《企业所得税税前弥补亏损暂行管理实施办法》。

○12月31日,全市地税系统全年征收入库税收24555万元,完成年计划的113.18%,超额完成任务;征收入库教育费附加275万元。

1996年

○1月1日,全市地税系统开始征收“帮困基金”,于2005年12月31日停止征收。

○1月10日,市地税局印发《企业所得税定期定率征收管理办法》,对账务不健全的企业实行核定征收。

○2月1日,全市地方税务工作会议召开,提出认真贯彻“法治、公平、文明、效率”的治税方针,加快推进税收的法制化、规范化、现代化、社会化,加强班子和队伍建设,确保完成各项收入任务。

○2月5日,《咸阳市农村地方税社会化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经市政府同意印发,从1996年1月1日起施行。1997年6月20日,市政府在乾县召开全市征管改革现场会,总结推广乾县地税局峰阳税务所农村税收社会化征管工作经验,当年全市增收农村税收2100万元。

○2月16日,市地税局首届机关工会大会召开,选举李平君为工会主席。

○3月15日,市地税局印发《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地方税务登记的通知》,地税组建后首次税务登记工作全面展开。

○4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党组书记、副局长项怀诚在北京接见“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礼泉县地税局叱干税务所税收专管员张志发,并题词“带好队,收好税”,勉励地税干部。1995年10月以来,市地税局、省地税局、省财贸工会和市委、市政府相继作出向张志发学习的决定。1998年7月,省政府树立张志发为“优秀国家公务员”,同月省委、省政府作出向张志发学习的决定;同年10月,被人事部记“一等功”。

○ 6 月 2 日,《咸阳市地方税务局行政执法责任制汇编》印发执行。“汇编”涵盖了税收行政执法过程中的规定、办法、程序、职责、执法依据等 22 个文件。

○ 8 月 15 日,市地税局印发《关于启用新版发票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从 10 月 1 日起,在全市按行业陆续启用新版“防伪发票”。

○ 8 月 28 日,咸阳市地方税务局稽查科对外加挂“咸阳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分局”牌子,具备执法资格;在咸阳市地方税务局税收政策科下设“咸阳市地方税务局涉外征收分局”,独立对涉外企业进行税收征管。

○ 12 月 31 日,全市地税系统全年征收入库税收 29 747 万元,完成年计划的 105.28%,超额完成任务;征收入库社保费基金 389 万元,教育费附加 325 万元。

1997 年

○ 1 月 1 日,市地税局稽查分局开始征收“散装水泥专项资金”。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市散装水泥办公室征收。

○ 1 月 27 日,全市地方税务工作会议召开,提出坚持“法治、公平、文明、效率”的治税方针,落实税收法制化、规范化、现代化、社会化任务;坚持征管改革,落实各项税收任务;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落实精神文明建设任务,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水平。

○ 3 月 7 日,中共陕西省地方税务局党组陕地税党[1997]9 号文件决定成立中共咸阳市地方税务局党组。10 月 15 日,任命耿忠信为党组书记(正处级),李平君、高磊为党组成员,朱晓善为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 3 月 31 日,市地税局印发《关于饮食业和其他服务业税款征收及发票管理办法的规定》,从 4 月 1 日起,在全市饮食业和其他服务业使用“剪贴式”发票,于 2000 年 12 月 31 日停止使用。

○ 4 月 1 日,市地税局在秦都、渭城两区试点征收“医疗保险费”。

○ 4 月 24 日,《咸阳市地方税务局定期定额征管办法》印发实施,对账务不健全的纳税人实行“双定”征收。

○ 7 月 7 日,全市地税系统开始征收“文化事业建设费”。

○ 9 月 20 日,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复,同意成立咸阳市地方税务局发票管理所,正科级建制。

○ 10月21日,根据国务院国发[1997]34号文件《关于地方税务机构管理体制问题的通知》,地、市以及县(市)地方税务局的机构设置、干部管理、人员编制和经费开支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机构垂直管理,即日起咸阳市各级地方税务机构人事冻结。

○ 11月18日,市地税局家属楼开工建设,由南向北排列1—4栋,砖混结构,6层建筑。其中,1号家属楼建筑面积6064平方米、5门道60户,于1998年7月20日完工,1999年7月1日搬迁入住。2号家属楼建筑面积6788平方米、4门道42户,3号家属楼建筑面积5788平方米、3门道36户,4号家属楼建筑面积6788平方米、4门道42户,于2003年4月开工建设,2004年4月完工,同年12月搬迁入住。

○ 12月1日,市地税局直属分局办税服务厅在人民路国棉一厂建成投入使用。至此,各县(市、区)全面建成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办理登记、供应发票、税务咨询”为一体的办税服务厅14个。

○ 12月31日,全市地税系统全年征收入库税收34969万元,完成年计划109.28%,超额完成任务;征收入库社保费基金907万元,教育费附加561万元。

1998年

○ 1月1日,省财政厅厅长丁全德、省地税局党组书记、副局长张火炎到礼泉县地税局慰问“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张志发。

○ 1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程法光到渭城区地税局渭阳税务所调研指导,并题词“任重道远”。

○ 2月4日,市委书记谈俊琪、市长高存德到市地税局调研慰问。

○ 2月8日,全市地方税务工作会议召开,提出围绕组织收入中心,推进税收工作重点向基层转移、向征管转移,强化法治基础、征管基础和干部队伍基础,提高税收法治化、农村税收征管社会化、征管手段现代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水平。

○ 2月10日,全市地税系统首届职工文艺汇演举办。

○ 3月1日,市政府在全市开展各级党政机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应税项目普查工作。至4月12日,全市地税系统共普查、建档6575户,提前完成普查任务。

○ 5月11月,共青团咸阳市委批复市地税局成立团组织。2002年12